



法律界人士提醒, 洪災募捐活動不可逾越法律“紅線”

長沙洪災募捐背後的法律“紅線”

7月7日上午, 湖南省長沙市橘子洲頭, 穿洲而過的洪水已經退入湘江。

在橘子洲景區, 壹臺臺灑水車正在用水沖刷著景區道路上的淤泥, 壹些被洪水浸泡多日的景點, 在清淤完畢後又恢復了原貌; 還有的工作人員則在壹些被洪水侵蝕過的地方噴灑著消毒藥水……

6月22日以來, 在滔滔洪水的肆虐下, 湖湘大地受損嚴重。洪水無情, 人間有愛。媒體不斷披露的災情, 更是牽動人心。連日來, 社會各界為湖南災區災後重建, 舉行了各種募捐活動, 傳遞著人間真情, 溫暖著災民人心。那麼, 災後各種募捐活動, 如何才能在法律框架內合法進行? 我國對慈善募捐又設置了怎樣的法律“紅線”?

全部家當就剩幾雞蛋

被洪水沖空的民房, 牆壁上殘留著斑斑水漬, 災民家的“全部家當”, 就剩下幾個雞蛋……

這是法治周末記者近日隨長沙市司法局、長沙市律師協會工作人員, 走訪長沙壹災民家時看到的壹幕。

在今夏特大洪水的肆虐下, 湖南部分地區遭受了嚴重的損失。7月9日舉行的湖南省政府新聞發布會透露, 6月22日以來, 湖南遭遇今年以來最強降雨過程, 降雨總量、強度、時長及範圍均為歷年罕見, 強降雨造成14個市州120個縣市區受災。

到7月8日上午10時, 全省共有1223.8萬人受災, 因滑坡掩埋死亡28人, 因泥石流死亡或失蹤13人, 因房屋倒塌死亡22人, 因溺水死亡或失蹤4人, 因地面塌陷等其他原因死亡或失蹤16人。全省轉移安置162.1萬人, 需緊急生活救助47.1萬人, 倒塌房屋1.8萬戶5.3萬間, 嚴重損房2.4萬戶6.8萬間, 壹般損房11.1萬戶28.3萬間, 直接經濟損失381.5億元。

長沙市寧鄉縣為今年洪災的重災區之壹。數據顯示, 今年的洪災也是該縣有水文、氣象記錄60年以來最嚴重的自然災害。

據寧鄉縣縣長王雄文介

紹, 寧鄉地形地貌復雜, 西部山區屬於風化花崗巖地區, 遭遇強降雨很易發生山體滑坡、泥石流等山洪地質災害, 東部地區屬於洞庭湖尾間地區, 地勢低窪, 河流匯集。多重因素疊加, 致使這輪強降雨給當地民眾造成嚴重損失。

據初步統計, 在此輪降雨中寧鄉受災人口達到81.5萬, 占該縣人口的56%, 全倒或部分倒塌的房屋1400余間, 毀損堤壩900多處, 農作物受災31.8萬畝, 70多條道路受損; 13個鄉鎮停電, 多個鄉鎮通訊壹度中斷, 造成直接和間接經濟損失約90億元。更為嚴重的是, 該縣中西部9個鄉鎮出現山體滑坡, 東部區域出現洪水漫堤, 因災死亡、意外落水溺亡、失聯人員共44人, 給民眾生命財產造成巨大損失。

募捐活動傳遞人間真情

“面對如此嚴重的災情, 僅靠寧鄉壹縣之力, 難以在較短的時間內, 恢復生產, 重建家園。寧鄉災區人民渴望得到全國人民的關愛和幫助, 希望您伸出援手、共渡難關……”

2017年7月2日, 寧鄉縣洪災捐助募集管理辦公室發出《寧鄉縣特大暴雨抗洪救災募捐倡議書》, 呼籲各機關團體、企業單位、社會各界愛心人士, 為寧鄉縣的災後重建伸出援助之手。壹方有難八方支援。連日來, 社會各界為湖南災區群眾舉行的各種募捐活動的消息, 不斷見諸於報端。

在防汛搶險期間, 長沙市司法局和市律師協會的積極動員律師事務所和廣大律師積極投身抗洪搶險工作, 先後有十多家律師事務所分別組織了黨員突擊隊、青年突擊隊等上堤開展搶險救災。

為幫助災民重建家園, 在長沙市司法局和長沙市律師協會的積極倡議下, 經與市慈善總會對接, 7月7日, 湖南金州、言順、麓和等18家律師事務所, 現場向災區群眾捐款48萬余元。

截至7月7日下午4點, 已有近50家律所踴躍捐款捐物, 市律協愛心捐款專用賬戶已收到30家律師事務所、



市律協參政議政與公益服務專門委員會、涉法涉訴法律服務團和市律協秘書處的抗洪救災捐款54萬余元, 有20家律師事務所將價值12萬余元的救災物資送到抗洪壹線, 送到受災群眾手中。

大災面前, 人間真情彌足珍貴。《瀟湘晨報》則攜手長沙市減災委辦公室(市民政局)共同開展災後重建募捐行動, 所募集到的所有善款將全部撥付給災區, 專項用於災區人民開展生產自救和重建家園。項目支出明細將在後續通過騰訊公益平臺對外公布。

“暴雨如註, 水漫瀟湘……在浙江省樂清市的許多湘商近日也收到樂清市湖南商會、樂清市慈善總會柳市分會聯合發出的壹份倡議書。該倡議書介紹了湖南近期洪澇災害的情況, 號召全體在樂籍人士及社會各界好心人關注湖南災情, 為湖南災後重建添磚加瓦、奉獻愛心。

7月6日, 金東資本(湘窖酒業)通過湖南省慈善總會為湖南特大洪災捐款1000萬元, 用於湖南災後重建工作, 幫助災區民眾渡過難關; 7月11日, 長沙市天心區人民法院也在聯系寧鄉縣相關部門, 並準備對災民實施捐贈幫扶。

法律“紅線”不可逾越

在湖南遭受特大洪水災害後, 社會各界各式各樣的洪災募捐活動, 彰顯人間真情。但有法律界人士提醒, 災後舉行的各種募捐活動不可逾越法律“紅線”。

挪用善款、騙捐詐捐、信息不透明……近年來, 壹些涉及賑災救助慈善領域的不規範行為曾廣受詬病。但從2016年9月1日起, 慈善組織的資金去向再也不能是壹筆“糊塗賬”, 運作過程將更加透明。

據記者了解, 2016年9月1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慈善法》《慈善組織認定辦法》和《慈善組織公開募捐管理辦法》三部法律法規同時施行, 從而為慈善組織公開募捐設定了不可逾越的法律“紅線”。

而此前, 曾有人因為沒有報批就非法組織募捐而被查處。

有媒體披露, 2016年7月8日, 根據公安機關提請, 安徽省蕪湖市三山區人民檢察院及時對俞某等人非法募捐壹案提前介入。經審查, 俞某等人為救助在洪水中受災村民而組織募捐的行為尚不構成犯罪, 但違反了有關法規, 遂建議公安機關妥善加以處理。

三山區人民檢察院認為, 俞某等人沒有非法占有捐款的意思, 其行為不構成犯罪, 但未經申報審批即發起募捐違反了民政部《救災捐贈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該院將這壹審查意見告知公安機關, 同時建議公安機關對有關村民予以批評教育, 並按照有關規定對所接受的捐贈款項予以妥善處理。

壹位專業人士對記者說, 根據我國當前的相關法律法規, 沒有經過批准的義賣、義演、義展等大型救災捐贈或募捐活動, 都屬於違法行

為。我國只有具有公開募捐資格的紅十字會、慈善會、公募基金會等公益性社會團體, 才有資格依法公開募捐。

“為救助受災群眾而組織的各種募捐活動, 必須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進行, 否則相關部門很難對其賬目進行有效監督, 此種募捐也會成為壹種非法募捐行為。”湖南師範大學法學院教授黃捷對記者說。

黃捷介紹, 2016年9月1日施行的慈善法等法律法規, 對“慈善組織”的認定和運作都做了明確規定, 根據慈善法的規定, 慈善組織違反捐贈協議約定的用途, 濫用捐贈財產的, 捐贈人有權要求其改正; 拒不改正的, 捐贈人可以向民政部門投訴、舉報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黃捷坦言, 新的規章制度對慈善信息透明做了詳細規定。以後, 慈善組織名單、具有公開募捐資格的慈善組織名單, 以及慈善組織業務範圍、開展項目等都必須及時向社會公開。“這樣有利於接受社會監督, 使慈善組織更加規範、專業。”

“今年湖南洪災募捐的真情善舉暖人心, 但在舉辦類似募捐活動時, 切不可超越相關的法律“紅線”。”黃捷對記者說。

7月9日下午, 湖南省相關部門負責人向記者表示, 下壹步將加強賑災捐贈監管, 並通過慈善總會、紅十字會等慈善機構, 廣泛開展各類募捐活動, 規範捐贈款物管理使用。

